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089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花蓮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分配草案第二次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2年4月11日府地劃字第1120069695號函及許君等2人112年5月1日異議聲明書續辦。

二、旨案會議結論原依第二次分配草案協議結果作為分配土地公告確定版本，惟許君等2人於112年5月1日提出異議，經協調並於112年5月11日達成協議，故重劃後富國段富國一小段8、9及10地號等3筆土地，本府將依許君等2人建議並經葉君同意臨國興一街8公尺面寬草案結果辦理分配公告作業。

三、檢附本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草案)地籍圖及重劃後富國段富國一小段8、9及10地號等3筆土地，依許君等2人建議並經葉君同意臨國興一街8公尺面寬草案1份供參。

正本：本縣第18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議紀錄1份，請查照

公告作業。
後土地分配
0地號等3筆
8公尺面寬

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

分配草案第二次說明會

一、 時間：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二、 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三、 主持人：劉泰士郎　　紀錄：

四、 出席單位：

本府地政處

劉泰士郎　　黃達芳

土地所有權人(如后附清冊)

五、主席致詞：

(一)本案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係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分配原則劃設，為避免分配土地所在之街廓過深，導致分配後面臨道路寬度過小無法建築使用，故分配時以街廓中央作為分配線辦理土地分配。

(二)本案依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24案)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點規定：第一種商業區及停車場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本案為避免重劃後所分配之土地坵形較淺，考量屆時退縮建築後一樓建蔽面積較小無法正常使用造成困擾，故本案分配草案以街廓中心作為分配基準線。

(三)本案前於111年6月7日辦理第一次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所有權人許君及余君於111年6月22日提出異議，經協調結果未獲共識，爰辦理第二次分配草案說明會。

六、會議結論：

本案第二次分配草案內容業經與會各土地所有權人討論確定，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分配結果仍有異議，請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本府將依規定辦理分配公告作業。

七、散會：16時00分

花蓮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草案)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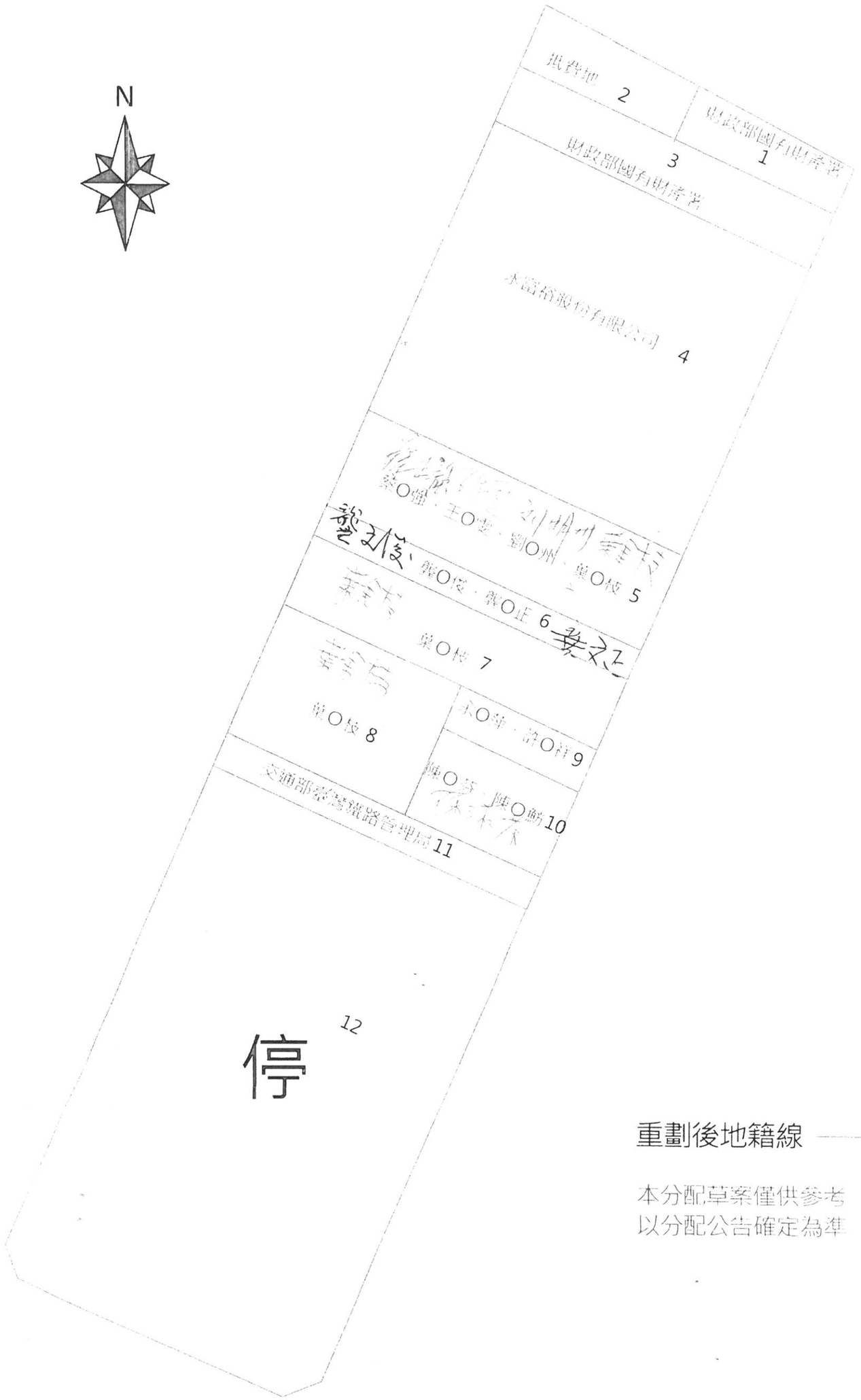

註：重劃後富國段富國一小段8、9及10地號等3筆土地，依許君等2人建議並經葉君同意臨國興一街8公尺面寬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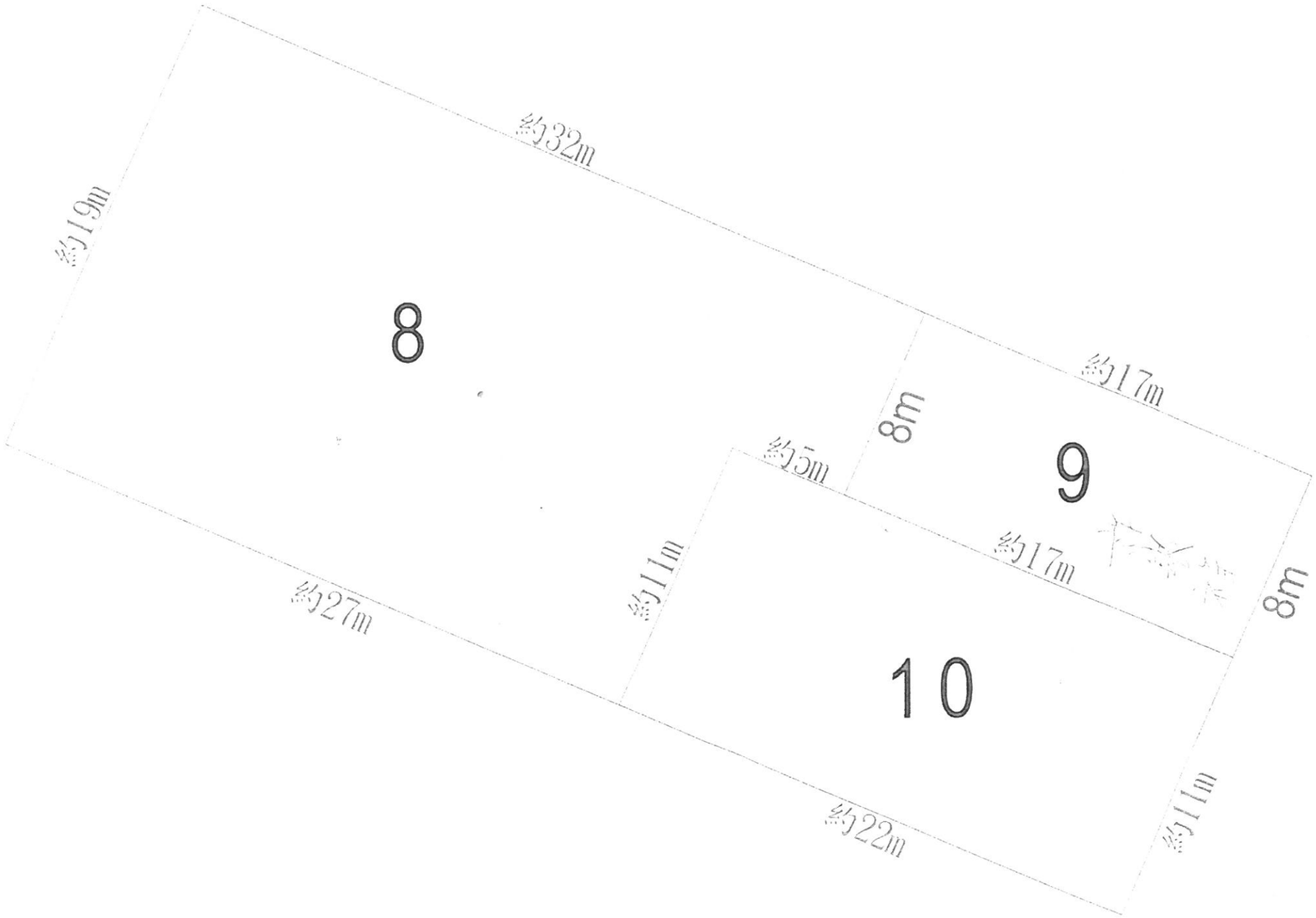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00